

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莱恩光电”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泰证券与莱恩光电签订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包括王宪江、于士迁、阎鹏、潘世海、李雪松、魏存玉、宋昊岳、周桐、张滋豪，其中王宪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阎鹏、潘世海、王宪江、于士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其中王宪江、于士迁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律师”）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共同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莱恩光电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工作所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研讨会、问题诊断与咨询、个别答疑等辅导方法。

（三）本期主要辅导工作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安排对莱恩光电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订单获取情况、研发项目进展和研发方向，了解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等。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和审核动态，促使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加充分深入的认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司治理规则，确保公司规范运行；结合未来业绩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董监高人员讨论上市时间计划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德和衡律师、永拓会计师与中泰证券相互配合，积极执行辅导计划，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莱恩光电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辅导

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但仍有优化提升的空间。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遵照公司规定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逐步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程度仍需要持续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监管规则和适用指引，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适用指引，促使辅导对象充分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资本市场常规会计处理等内容，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资本市场上市审核动态，积极做好上市申请的规划及准备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培训工作，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合规情况、独立运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待

解决事项，持续跟进其整改进度；

（二）持续整理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等方式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深化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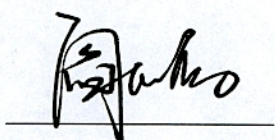
（三）持续关注拟申报板块的上市要求、申报流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指导公司及时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整体情况推进申报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及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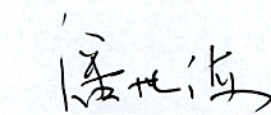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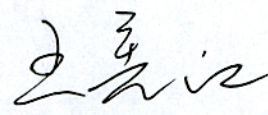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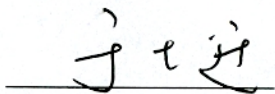
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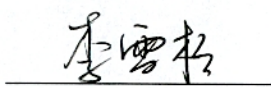
潘世海



王宪江



于士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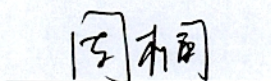
李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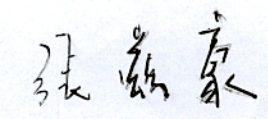
魏存玉



宋昊岳



周 桐



张滋豪

